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彥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2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調解筆錄條款履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 實

一、陳子彥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22時01分，按LINE暱稱「金管會」之人之指示，在宜蘭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豆腐岬門市，將其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再以Line告知「金管會」提款卡密碼。嗣「金管會」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

01 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  
02 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  
04 理，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李怡芳、施雨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  
06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陳子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10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11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  
12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3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4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5 明。

16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17 承不諱，核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謝  
18 宜蓁提出之IG帳號頁面、貼文及對話紀錄擷取照片、LINE對  
19 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0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21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李怡芳提出之IG帳  
22 號頁面、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3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告  
24 訴人施雨蓉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IG帳號頁面擷取  
25 照片、詐騙網站頁面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  
2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7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臺灣土地銀  
28 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4月11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002104號函  
29 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  
30 局113年10月14日警澳偵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陳子彥報案  
31 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01 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2 三、論罪科刑

#### 03 (一) 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  
07 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  
08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  
09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0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1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2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  
13 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14 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  
15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17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  
18 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  
22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  
26 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並未達  
27 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8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  
31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01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02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3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  
04 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  
05 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經  
07 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9 最重本刑7年為輕。

10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  
11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3條第3  
12 項，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方可減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14 審理時均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予繳  
15 回（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得減輕其  
17 刑，並無何有利、不利於被告之情形，爰依一般法律適用  
18 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9 (四)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20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適用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22 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113  
2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27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28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成員及  
29 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  
30 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  
31 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

01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  
02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  
03 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  
04 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  
05 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7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 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  
10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  
11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3 (四)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  
14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5 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  
16 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7 (五) 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罪名自  
18 白犯行，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9 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0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  
21 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  
22 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  
23 付他人使用，致使本案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  
24 之人頭帳戶，造成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5 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  
26 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  
27 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  
28 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  
29 所為實有不該；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業以分期賠償之  
30 方式與告訴人李怡芳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  
31 84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01至102頁）可稽；兼衡被告之

01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並參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  
04 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  
05 示懲儆。

06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  
08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並以分  
09 期賠償之方式與告訴人李怡芳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另被  
10 告亦有意賠償其餘告訴人，惟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  
11 並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此非可全然歸責於被  
12 告，故堪認被告已有悔意、亟欲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信  
13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4 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5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次按  
16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17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命犯罪行為人為預  
18 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  
19 定有明文。本院為使被告能確實賠償，並記取教訓、強化  
20 法治觀念，以避免再犯，認另有依上揭規定，諭知緩刑負  
21 擔之必要，爰諭知被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  
22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3 以啟自新。

#### 24 四、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  
2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之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1 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1 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02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4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6 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  
07 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08 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09 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  
10 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遭提領部分仍然存在，  
11 餘款亦因帳戶遭警示而凍結，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  
12 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3 （二）又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4 詐欺取財之犯行，然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從  
15 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  
16 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17 問題。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翁靜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4 收或追徵。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謝宜蓁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謝宜蓁佯稱已中獎，須按指示操作等語	113年3月11日 12時50分	49,999元

(續上頁)

01

2	李怡芳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李怡芳佯稱已中獎，須按指示操作等語等語	113年3月11日 13時46分	11,015元
3	施雨蓉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施雨蓉佯稱已中獎，須按指示操作等語等語	113年3月11日 13時45分	15,000元

02

附表二

03

<p>陳子彥與李怡芳之調解筆錄條款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84號)</p>
<p>陳子彥願給付李怡芳新臺幣(下同)壹萬壹仟零壹拾伍元，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陸仟零壹拾伍元，於114年1月10日前給付伍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均匯入李怡芳指定之帳戶，</p>